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当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亿元，占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3.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下无正文）

[签字页，用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沈肇章、阮锋、张孝诚

2020年8月26日